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611执恢126号

申请执行人：周三九，男，196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南县牧鹿湖乡驿马头村第三村民小组，公民身份号码：432322196310252937。

申请执行人：汤军，男，1973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南县浪拔湖乡浪拔村第十二村民小组，公民身份号码：432322197306242634。

被执行人：李正云，男，196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57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623196909112210。

被执行人：湖南天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岳阳市南湖新区求索东路金桥花园12栋1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39515381XL。

法定代表人：易友雄，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周三九、汤军与李正云、湖南天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湘0611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李正云应向周三九、汤军支付工程款733459元，湖南天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李正云不能给付周三九、汤军上述工程款的情况下，在欠付李正云的工程款5437212.37元的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及相

应利息承担给付义务，李正云负担案件受理费 24 358 元，保全费 5000 元，李正云、湖南天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案件执行费 9734.59 元，共计 772 551.59 元，但李正云、湖南天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予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 (2019) 湘 0611 执 29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正云所有的位于岳阳市华容县城关镇二桥东路天赋名城西单元 1102 室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正云所有的位于岳阳市华容县城关镇二桥东路天赋名城西单元 1102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新云
审 判 员 赵津港
审 判 员 黄 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海波